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27 号），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称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结合四位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以及监事会需要时间成立专项调查小组核实董事履职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有关规定，请落实以下要求：

一、6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拟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7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上述议案应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审议。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对全体投资者的影响，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回购公司股份行为，明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后续具体处理措施，给予投资者明确预期，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二、6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关注到上述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6月29日和公告披露当日6月30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情形。

三、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显示5名合计持股3.07%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提请罢免6名董事以及提请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等。4名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称此提案涉及罢免公司董事长、以及总裁和部分高管的董事职务，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更不利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相关股东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规范公司治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稳定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7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称对于上述5名提案股东提出的董事履职问题，监事会表示高度重视，同意成立专项调查小组核实真实情况，具体由监事会三名监事担任专项调查小组成员，监事会主席担任调查组组长，专项调查小组向监事会负责。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实核实履职情况，相关核查情况应及时予以报告，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等应当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